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莊舜智

債 務 人 陳依潔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458,200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4,628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◎附註: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